

<<隋乱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隋乱陆>>

13位ISBN编号：9787807554356

10位ISBN编号：7807554355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花山文艺

作者：酒徒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隋乱陆>>

### 内容概要

公元612年，隋朝的第二个皇帝隋炀帝开始了对高丽的征伐。

隋朝全国大征兵，一时豪杰蜂起，征伐不断。

李旭，一个边塞小郡的懵懂少年，为了躲避炀帝的征兵，不得不逃离出走，与徐茂功同行，远赴塞外。

他先投奔李渊父子，后又归附张须陀，并在四处征战中，结识了秦琼、程咬金、罗士信等豪杰...  
... 中国历史上最传奇的一段人生就此开始.....

<<隋乱陆>>

作者简介

酒徒，男，1974年生，内蒙古赤峰人，东南大学毕业。

2000年完成第一部作品《秦》；三年后第一部历史架空小说《明》写就；2006年，第二部历史架空小说《指南录》完成。

《隋乱》，原名《家园》，计六卷，一百多万字。

在新历史小说中，酒徒的作品气度恢宏，语言凝练，情节曲折，凸显出思想的凝重性和深刻性。

<<隋乱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雷霆第二章 背弃第三章 无衣第四章 变徵尾声附录

## &lt;&lt;隋乱陆&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雷霆 北风夹杂着雪粒子，砸在铠甲表面铿锵有声。

那些铠甲是生皮所造，但在此刻却比铁还沉重。

正是乍暖还寒时候，一部分雪粒在半空中已经融了，还有一部分却又冷又粘。

二者两相交替落在人和牲畜的身上，转眼间便冻上了厚厚的一层。

这种寒冰凝成的铠甲远远地看上去非常舒服，特别是大队人马列队行来，就像一条滚动于天地间的银黑色钢铁长龙。

但被裹在冰甲下边的人却极其难过，被体温融化的雪水顺着脖领、胸襟，铠甲缝隙以及一切可能的地方钻进里层衣服，一直钻到人的骨髓深处，冻得人灵魂几欲出壳。

但你还不能伸手去擦，因为胳膊和小臂上的冰是最容易脱落的。

弄不好非但擦不掉脖子上的水，反而让一整块冰碴贴着肚皮或脊背滑进去，让再也憋不住的惨叫声刹那间透过已经麻木了的躯壳，跳向灰沉沉的天空。

“啊——奶奶的，冻死了！”

“啊，谁这么缺德。”

老子的脖子，脖子！”

“鬼哭狼嚎般的声音不断从身后传来，听得张金称脸色比天上的乌云还黑。”

“你们他妈的都给我闭嘴。”

谁再叫，老子直接将他扒光了扔到冰窟窿里去！”

“他瞪起眼睛，大声怒喝，吓得大小喽啰们噤若寒蝉。”

“都给老子跑起来，跑起来就热乎了。”

等拿下了南宫，老子给你们每人一间大房子，俩女人，随你们暖和去！”

“谢大王赏！”

“萎靡不振的喽啰兵们瞬间恢复了几分精神，呵着白烟嚷嚷。”

热乎乎的房子，软绵绵的女人，想想就让大伙儿流口水。

已经躲在大陆泽畔一个冬天了，上一次碰女人还是在去年打破清河县城的时候。

可惜那次大伙儿没能停留太长时间，清河郡守丞杨善会很快就从老贼杨义臣那里搬了救兵回来，将大伙堵在刚刚捂暖和了的被窝里一顿胖揍……亏得大伙地形熟，连夜缩进了大陆泽。

要不然，说不定脑袋就被挂在了清河城墙上，一排排任天上的乌鸦啄。

这年头，当个贼也不容易。

大陆泽附近容易抢的村子，“两脚羊”仔早已跑光了。

一些稍大的县城则高墙陡立。

由于张大当家“名气”太响很多孤立于县城之外的堡寨看到“张”字大旗，就宁可在全堡男女一片战死之前将所有粮草辎重放火烧掉，也不肯打开寨门接受张大王的“巡视”。

不过他们开了寨门的结果也差不多，张大王临走时，肯定要把不解替他卖命的人全杀掉，把剩下的物资全付之一炬。

在襄国郡抢无可抢，张金称就不得不将目光扫向了北边的信都郡今年倒春寒，很多庄户人家都遭了灾，如果不趁着青黄不接时刻到来之前再刮一点军粮，恐怕待饥荒一起，大伙就除了人肉外再没别的东西可吃了。

所以，尽管听闻年初之时已经有一支军队开到了三百里外的博陵郡，张大王依旧决定带着队伍北上信都冒一下险。

正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到狼，越是看似危险的地方往往收获越大。

况且朝廷的军队初来到，没那么容易摸清楚周边各郡情况。

按张金称对周边局势的理解，光博陵、恒山两郡的地方富豪，就够让新来的狗官头疼一阵子的。

那些富豪们个个手眼通天，心高气傲。

得不到他们的支持，官兵在博陵周边名地寸步难行。

年久失修的官道很滑，一不小心就能摔人一个跟头。

## &lt;&lt;隋乱陆&gt;&gt;

有些去年死在路边的饿殍经历了一个冬天，尸体已经被野狗和秃鹫吃得差不多。

白惨惨骨头架子从泥浆里透出来，为盗匪们指明通往地府的路。

摔倒在尸体旁边的喽啰兵吓得两眼发绿，趴在地上连连磕头。

他的同伴则快步从尸体边跑过去，对道路两侧的惨景视而不见。

“跟上，跟上，别拜了，死人不是你大爷！”

一名小头目冲着正在向死者施礼的喽啰兵屁股后踹了一脚，喝骂。

“死者为大，拜一拜免得阴魂来寻咱们的晦气！”

挨了踢的喽啰兵训诮地爬起来，一边跑，一边谄媚地向顶头上司解释。

“鸟，咱们人肉都吃过了，还怕一个骨头架子。”

小头目的口水四散喷出，落在冰甲上立刻被冻结成珠。

“你放心，鬼也怕恶人。”

咱们这伙人，是阴曹地府也不敢惹的。

只要把刀握在手里，只有咱杀人，没东西能害咱！

“将军说得极是，将军说得极是！”

小喽啰不敢顶撞上司，连声答应。

同时用已经冻僵的手指紧紧握了握刀柄，以便从中吸取一些力量。

“可我听说窦老大去年跟咱家大王打过招呼，说南官城受他的伤护！”

另一名资格稍老些的喽啰兵却不能理解“将军”大人鼓舞士气的说辞，忧心忡忡地议论。

“鸟！”

小头目对人体某个部位兴趣极浓，几乎每句话都以此开始，“窦建德又不是咱们的二爹，他的话咱们为什么要听。

况且他窦老大再牛，还不得听高士达的。

高士达都不敢对咱家大王指手画脚，他窦建德凭什么管咱们的闲事！”

“那倒也是！”

老喽啰对小头目的话不以为然，嘴上却不得不应承。

“姓窦的爪子伸得太长，早晚得被咱家大王剁了！”

小头目伸出手来，在空中虚劈了一记，以壮自家声威。

窦建德和高士达是活跃在河北的另一大股势力，活动范围从涿郡一直到平原。

与张金称、魏刀儿等人的行事风格不同，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更喜欢将自己打造成侠盗形象。

他们攻占城市后不抢百姓，而是打开府库，将里面的绸缎和米粮分一部分给无家可归者。

对于一些距离自己老巢高鸡泊比较近的城市和村寨，他们每年定期收两次保全费，数额和官府征收的赋税大抵相同。

如果对方肯按时缴纳，窦、高二人便对其他各路绿林豪杰们宣称此城受他们保护，严禁有人再去滋扰。

因为同在绿林道上混，所以平素张金称还比较给窦建德面子，轻易不进入他的势力范围打劫。

但眼下不同了，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新败于虎贲中郎将王辨之手，自保的能力似乎都没有了，哪还有资格为别人提供“保护”？

群贼不再吵嚷，埋头继续赶路。

这是一次蓄谋已久的行动，天气虽然差了些，但也给大军的动作增添了许多胜算。

经历了两年多的贼来兵往，官道两旁的大部分村庄都不复有人烟。

而那些结寨自守的堡垒，也不会在这种鬼天气里派人出来收拾土地。

所以，张金称基本可以确信，麾下这群弟兄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扑到南官城下。

只要在临近郡县的援兵赶来之前将城门撞开，衣服、粮草、金银细软……种种急需的物资就都能得到补充。

他们顺着官道迤迤向北，片刻也不敢停歇。

队伍中不断有人摔倒，如果有力气爬起来，众喽啰们便赠予其一阵哄笑。

如果倒下去的人不幸摔伤了骨头，或者被冻得没了力气，众喽啰们也不会施以援手。

## &lt;&lt;隋乱陆&gt;&gt;

大伙都是有了今天没明天，死早死晚差不多。  
况且伤者在攻城时出不了力，城破后还要浪费一份钱粮。

“其实，我觉得窦老大的办法更好。

至少不用大冷天这么跑！

”有人跑得实在太累了，吐着满嘴的白沫嘀咕。

“鸟，那是他当初实力够大。

几个县城不得不给他送钱粮。

他以为自己可以像官府一样，百姓哪个不把他当个贼。

平素无论多恭顺，只要官兵一来，立刻跟他翻脸！

” “倒也是！

”议论者附和了一句，转眼又没了声音。

做贼就是做贼，义贼也好，恶贼也罢，在百姓眼里总之取代不了官府。

这次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之所以栽到王辨手上，不就是因为不够狠，吓不住那些两脚羊吗？

官府在前边打，各堡寨的壮丁在旁边替官兵呐喊助威，送粮送水，即便是瓦岗军碰到这种情况，也未必扛得住！

“鸟，什么也是，窦建德那套根本就是一厢情愿！

”小头目将佩刀拔出来，于风雪中舞出几个刀花，“这年头，要么被人杀，要么杀人。

没有旁的道，谁死了都别喊冤！

” “不被人杀，就得杀人。

唠嗦了一路，他最后这句话对底下人鼓舞最大。

杀两脚羊，杀官军，杀不同络子的其他喽啰。

张大王的寨子和地盘，不就是这样杀出来的吗？

“杀，杀进南官城去，要什么有什么！

”有几个骑马的士兵从队伍前头跑回来。

大声鼓动。

“杀！

” “杀！

” “杀！

”挂着霜的横刀，铁铲，木棒被纷纷举起来，在风雪中形成一堵移动的丛林。

丛林下，一双双红色的眼睛里充满了狂热。

南宫城并不遥远，在大部分都没累趴下之前，青黝黝的城墙便映入了群贼眼底。

这个弹丸小城对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几乎毫无防备，城头上没有出现郡兵，天地间也没响起警报。

惊慌失措的百姓甚至连城门都忘记了关，就任由其四敞大开着，犹如一张黑洞洞的嘴巴！

“好大的风啊！

”张金称的两个义子张财和张宝大喊一声。

争先恐后地要求打头阵。

“爹您歇着，我先去头前替您开道！

” “滚，这次轮到我过瘾了，上次就是你捞了头一口！

”两兄弟各不想让，马头并着马头，只待张金称一声令下，就要先比试比试坐骑的脚力。

土匪有土匪的规矩，城破后，第一个入城者及其所在部队可分得城内十分之一的财物。

城中所有的漂亮女人，也由这群“功不可没”的家伙先挑。

因此，碰上没有反抗力量的肥羊，张氏兄弟不吝啬表现一下自己的勇气。

“杀！

” “杀进去，人佻不留！

”大小喽啰们忘记了急行军的疲惫。

举着各式各样的兵器呐喊。



<<隋乱陆>>

媒体关注与评论

《隋乱》无疑是最佳的历史类小说作品。

可以说，它将传统创作手法和网络流行元素完美地结合到一起。

——《出版商务周刊》 酒徒的经典作品，获得2008年度十大网络文学奖，水准远远超越作者此前的《明》和《指南录》，崇尚平等与责任，充满人文关怀，无论是文笔、故事情节还是立意都是难得的佳作。

——网友 wang\_tai\_song 在看《隋乱》时，本不知道隋末的年景，不知道杨广为何堕落，不知瓦岗有如此多的英雄豪杰，更不知张须陀是身在隋。

作者不仅让我熟读了隋末的天下风云，也将一个真实的隋炀帝杨广刻画出来，作为一个历史爱好者我很欣赏这种写实风格！

——网友 海愧缥缈 我带着些许好奇、些许期待、些许疑惑翻看那本原名《家园》而今更名为《隋乱》的书。

随即下一秒，我就被带入了一个世界。

——17k网友 绝版少年 自故事的一开始，他就用有别于一般作者的文字叙述和语言魅力暴露了自己想要塑造一个恢弘背景的目的。

细腻而平实的语言，质朴却凝练，丝毫不让人觉得拖沓，也没有一般历史小说所带给人的冗长和乏味感。

——百度网友 我乃李旭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